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gzgov/s2811/201709/303003f805e34e0598452089de6cda73.shtml>)

附錄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清理整頓重點河涌流域“散亂污”場所的通告 穗府規〔2017〕12號

為進一步改善重點河涌流域環境質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和國務院《無證無照經營查處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市人民政府決定開展重點河涌流域“散亂污”場所清理整頓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區域範圍內重點河涌流域、流溪河流域，以及東江北干流和珠江廣州河段河道管理範圍開展“散亂污”場所清理整頓工作。

上述範圍由市和各有關區水務行政主管部門依照管理職責以地圖或文字說明形式公布。

二、本通告所稱的“散亂污”場所，是指不符合產業政策和產業布局規劃，以及環保、國土規劃、工商、稅務、質監、安全監管、消防等手續不全，污染環境的企業、工場作坊等生產經營場所。

上述場所涉及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制革、印染、洗水、五金、冶煉、電鍍、釀造、水泥、汽修、餐飲、畜禽養殖、食品加工、石材加工、家具製造、倉儲、廢舊資源回收加工等。

三、屬本通告第一條、第二條規定範圍內的“散亂污”場所，依法應予关停取締的，應於2017年10月31日前自行停產停業、搬遷或拆除。

四、各區人民政府負責本轄區“散亂污”場所的清理整頓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35條黑臭河涌流域和流溪河干流的“散亂污”場所的清理整頓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187條重點河涌流域、流溪河流域、東江北干流及珠江廣州河段河道管理範圍“散亂污”場所的清理整頓工作。

五、各區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全面排查轄區內的“散亂污”場所情況，建立清單，在政府網站和主流新聞媒體上公布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村、社積極配合區人民政府及有關職能部門做好轄區內的清理整頓工作，維護轄區社會穩定。

六、各區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相關職能部門、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及供水、供電單位開展聯合執法行動，依法採取嚴厲措施，對逾期不自行停產停業、搬遷或拆除，或雖已自行停產停業但逾期未完成清理任務的“散亂污”場所予以清理整頓，實現“清污染、清設備、清違建”。

屬違法用地、違法建設的，由國土資源和規劃、水務行政主管部門以及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廣州市違法建設查處條例》《廣州市水務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依法嚴厲查處。違法用地、違法建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属违法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构）筑物等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污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依法严厉查处。

属违法用水用电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供电、供水单位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规定，停止供应生产用电用水。

属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依法严厉查处。

属无工商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严厉查处。

属不符合税务、质监、安全监管、消防、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的，由各主管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七、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散乱污”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安排，并组织抽查。抽查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八、市环境保护、水务、工商、城市管理、国土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指导、督促各区依法有序开展“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九、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市水务、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散乱污”场所；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十、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9日